



为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看建安区司法局如何高质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 赵俊娟

寻求法律服务,有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可供选择;遇到法律难题,足不出户动动手就能拿到一份专业的解决方案;碰上矛盾纠纷,无论身在城市还是远在农村,都能和律师“面对面”……

去年以来,建安区司法局从群众现实需求着手,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无论何时何地都能享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3月,省司法厅厅长申黎明莅许调研时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整合资源,法律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我去年8月干了一单活,公司一直不给结算工钱,总说让我等。这都大半年了,我该咋办啊……”4月2日上午,在建安区某装修公司负责贴瓷砖的谢女士急匆匆来到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求助。

问清事情缘由后,正在值班的工作人员很快便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吃下这颗“定心丸”,谢女士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法律的专业性决定了不可能人人都成为法律专家,但如何保证每个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权利受到侵犯时,都能及时找到法律服务平台,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是我们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首要解决的问题。”建安区司法局局长李铁说。

去年6月,该司法局积极整合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办理、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职能资源,建成了“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从“散”到“聚”的转变,真正做到让老百姓“一个大门进去,多个窗口服务,问题一揽子解决”。

与此同时,该司法局遵循“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原则,全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建安区先后设立15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373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面完成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据统计,2018年,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8000余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78起、各类公证519起;乡镇、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500余次。

“一网相连”,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在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宽敞明亮的服务大厅里,除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服务、综合接待、公证服务等5个人工服务窗口外,大门左侧的一台智能化法律服务自助设备十分引人注目,这是我市首个“互联网+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平衡,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一大难题。为破解这一难题,建安区司法局以“智慧司法”建设为抓手,将线下法律服务资源架构到线上平台,运用网络技术将各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串联起来,形成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服务机制,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该平台包含法律咨询机器人、法律援助网上服务厅、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等12项服务功能,和该司法局微信公众号“许昌建安司法”智能互联。群众如遇法律问题,可通过手机在线咨询,只需点击进入“法律咨询机器人”模块,按照菜单指引填写基本信息和简要案情,即可获得一份法律分析和意见指南。指南图文结合,不仅包括保持什么样的主张更有利、需要什么证据材料等,而且提供相关法律条文和近似案例作为参考。整个过程只需3分钟。

“与律师、法律工作者不同,‘法律咨询机器人’24小时在线,群众在生活中常遇到的婚姻家庭、交通事



在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对父女正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办理法律援助手续。 李小娟 摄

故、借贷纠纷、遗产继承、工伤赔偿等问题都可以在这里免费得到解决。”李铁介绍。

科技助力,纠纷当事人随时可以和律师“面对面”

“司法所出具调解协议书后,你可以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旦对方拒绝履行,你就能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月28日上午,在建安区司法局局务公开栏前,何女士视频连线了正在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后,才放心地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

何女士家住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辖区,因为房子的事情,和继子产生了矛盾。后经许由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然而,就在签调解协议书时,何女士又犹豫了,她担心将来继子不遵守协议。为打消何女士的顾虑,该司法所工作人员提议司法确认,并现场视频连线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由其为何女士

详细解答。

司法所工作人员虽然调解经验丰富,但大多缺乏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为给基层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后,建安区司法局专门安排律师在此值班,并在该中心和15个司法所安装了远程视频调解系统。

在日常工作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如遇疑难法律问题,或者当事人有疑难纠纷需要法律咨询,均可第一时间利用远程视频调解系统实时与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连线,与值班律师“面对面”交流。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下一步,我们将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群众知晓、熟悉、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享法治建设成果。”李铁表示。



4月9日,在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今日我当班”体验采访活动中,媒体记者、网络大V等走进我市公安机关一线单位,“零距离”体验基层公安民警工作。

①图为当天上午许昌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在24小时自助办证服务厅内用自助取证机帮群众办理业务的场景。该大队近年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先后荣获“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称号30余个。

②图为当天上午媒体记者、网络大V等在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现场了解警用装备的功能、特点等。 董全磊 摄

货车勿停偏僻路边 谨防蓄电池被盗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海燕 刘洁

公安局列为督办案件。襄城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梳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和特点,并依此成功串并发生在许昌、平顶山等地的同类案件60余起。视频资料显示,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反侦查意识较强。虽然如此,但专案组民警认真研判分析,还是从车流中成功锁定嫌疑车辆,确定犯罪嫌疑人为3名。为摸清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专案组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方式,顺利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

今年2月底,专案组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藏匿在禹州市,便雷霆出击,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胡某、夏某、辛某抓获。

经讯问,胡某、辛某对流窜多地多次盗窃货车蓄电池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夏某对多次收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襄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追赃挽损、余罪深挖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警方提醒】

不法分子盗窃货车蓄电池,常在夜色的掩护下作案,特别是0时至4时。他们多针对停放在露天停车场、偏僻路边等地无人看管的货车作案。

安全防范,一时一刻不能放松,

一丝一毫不能懈怠。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货车驾驶人一定要提高警惕,不管是白天还是夜间,停放车辆时尽可能选择有专人看管或有监控系统、保安力量充足的正规停车场,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为节省停车费而随意停放在路边。另外,有条件的货车驾驶人不妨给货车蓄电池加装防盗设备。一旦发现蓄电池被盗,货车驾驶人一定要及时报警,便于警方有针对性地打击和防范。



政法一线

检察官察微析疑 依法公诉得支持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闫丽娜)一起看似普通的抢劫案,犯罪嫌疑人却称与受害人是恋爱关系,受害人则表示与犯罪嫌疑人并不熟悉。检察官察微析疑、不枉不纵,最终真相大白。4月8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此案已宣判,被告人苏某犯抢劫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8年9月23日,禹州市某乡发生了一起抢劫案,被害人是一名离异女性,其报警称一蒙面男子持刀进入其家中,抢走了她的手机,并转走了微信绑定银行卡中的3600元钱。接警后,公安机关很快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家住禹州市某乡的苏某,并将其抓获。2018年11月30日,该案被移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卷宗时,承办此案的检察官王冲发现,犯罪嫌疑人苏某对其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其供述与被害人毛某的陈述存在较多不一致的地方,比如,犯罪嫌疑人称自己和被害人是恋爱关系,而被害人则称不认识蒙面男子。

那么,到底是谁说了谎?两人究竟是什么关系?犯罪嫌疑人进入被害人家中的动机又是什么?“只有弄清了这几点,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为‘入户抢劫’。”王冲第一时间到看守所讯问了犯罪嫌疑人。面对检察官,犯罪嫌疑人苏某对自己抢劫的事实供认不讳,但也再次辩解自己和被害人毛某是恋爱关系,两人曾同居过一段时间,后来,毛某突然与自己断了联系,自己怀疑毛某变了心,这才携水果刀来到其家,拿毛某的手机是

为了应为临时起意的普通抢劫。“入户抢劫”必须具有进入他人住所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本案中,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犯罪嫌疑人基于与被害人毛某之间的感情纠纷进入毛某家中,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王冲解释道。

至于犯罪嫌疑人“转走被害人3600元钱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只是看看被害人卡里有多少钱”的辩解,王冲认为,犯罪嫌疑人用被害人的手机登录其微信账户,分5次将被害人银行卡中的钱,通过被害人微信账户全部转到自己微信账户中,该行为显然与犯罪嫌疑人辩解矛盾。

今年3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苏某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法庭对其在3年以上、4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量刑处罚。近日,一审法院依法判处苏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清查治理流动广告车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中,该支队第三执勤大队在市区建安大道、文峰路、劳动路、清虚街等道路上不间断清查治理流动广告车。

4月7日,该支队第三执勤大队民警巡逻至市区建安大道西段时,发现6辆由四轮电动车改装的流动广告车。这些广告车车身三面均安装有围挡,喷有巨幅广告画,播放着高分贝的广告录音,自西向东缓慢行驶。由于广告车行驶速度较慢,后面的车辆只能减速行驶。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执勤民警立即将广告车拉停进行盘查。由于广告车驾驶人均不能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手续,执勤民警依法将车辆暂扣,并通过有关负责人携带相关手续到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执勤大队接受处理。

遵守交通法规,人人平安出行。记者了解到,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流动广告车的清查治理力度,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广告车进行严格处罚,努力为群众平安出行营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能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4月2日下午,鄢陵县公安局法治宣讲团走进鄢陵县人民路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中,该局法治宣讲团成员讲解法律知识,教孩子们认识交通指挥手势,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观念。

张海坡 摄



4月3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组织党员民警到许昌革命烈士纪念馆参观学习,提醒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曹秀军 摄